

皇漢醫學叢書

古書醫言



吉益東洞 著

皇漢醫學叢書

古書醫言

人民衛生出版社

皇漢醫學叢書  
古書醫言

書號: 1911 開本: 787 X 1092/32 印張: 2 1/4 字數: 53千字

---

吉益東洞 著

人民衛生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六號)

• 北京崇文區磁子胡同三十六號 •

人民衛生出版社印刷 • 新華書店發行  
長春印刷廠

---

1955年12月新1版—第1次印刷

印數: 1—2,500

(長春版) 定價: 0.28元

## 出版者的話

我國醫學，遠自公元六世紀已開始傳入日本。此後，歷代以來，日本又不斷派遣留學生到我國專門學習我國醫學。這樣，日本在「明治維新」以前的醫學，幾乎完全與我國醫學相一致；即在「明治維新」以後，有關中醫中藥的著作，也是繼承我國醫學思想體系的。因此，在今天看來，這類著作，對進一步加強學習與研究我國醫學遺產，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。

「皇漢醫學叢書」原書，係輯自日本人所研究的中醫、中藥著作，初版於一九三六年發行。現為適應社會需要，本社決定重予出版。惟原書係合訂本，卷帙過大，不便選購。今為便利讀者閱讀，在形式上盡量利用原有紙型，不作大的變動，祇精簡其一部分參考價值不大的著作，其餘一律改為單行本，以符節約和實用的原則。

本書因係日本人的著作，書中除了有如稱我國為「漢土」、「彼邦」，稱中醫藥為「漢醫」、「漢藥」等一類不適宜的辭彙外，尤其是有許多觀點，不符合今天的要求。這是由於社會制度不同和著者受歷史條件的限制所產生的。因此，希望讀者要端正觀點，用科學的批判態度來閱讀和研究，以作為一種輔助學習的資料，而更好地接受祖國醫學遺產。

# 古書醫言

安藝 吉益爲則公言著

男 猷修夫  
孫 順信夫 校

## 卷一

易曰。九五无妄之疾。勿藥有喜。

象曰。无妄。藥不可試也。

爲則曰。九五以中正。當尊位。下又以中正應之。可謂无妄之至。其道無以加矣。疾者謂作之病也。以九五之無妄。如其有疾。勿以藥治。則有喜也。夫人之有疾。則以毒藥。攻去其病毒。以復其正。若無疾病而攻治之。則反害其正矣。故勿藥自愈也。无妄之疾。雖自外來。无妄之體。剛健貞順。固不受也。而无妄之疾而動。則是爲妄也。書曰。若藥勿瞑眩。厥疾勿瘳。

爲則曰。書言醫事。可信。莫古焉。而後世不由此語。蓋漢以降。疾醫之道熄焉。陰陽醫隆焉。夫陰陽者造化之事。而非人事也。故聖門天地陰陽者。恭敬而從之。慎無犯耳。以陰陽不論人事也。然漢以降。陰陽之說播而吾道湮矣。其論益似微。其事益難成也。悲哉。天下衆庶。屢係疾病。不能免脫其苦患也。是無它。以陰陽論疾病。以不知爲知之弊也。乃如太倉公是也。蓋醫者掌疾病。疾病不治。豈謂醫乎。然太倉公論死生。而不能救疾病。偶有救者。論與治乖。非空言虛論而何。故於其傳評之。可以考矣。今此語易讀難行。爲之則瞑眩。瞑眩人人皆異。千變萬怪不可名狀也。故藥中肯綮。毒不解。則藥終勿瞑眩也。毒解則藥忽瞑眩也。或有眩瞑數十日。絕食羸瘦。將死而毒盡頓快者也。或有瞑眩數死數蘇。而毒盡漸治者也。是皆軀不自爲之者。奚能得知焉。故曰。此語易讀難行也。醫術習熟在茲。醫術習熟在茲。

詩經曰。匪我言耄。爾用憂謫。多將熇熇。不可救藥。

爲則曰。多行熇熇。慘毒之惡。譬之死病無良醫。

禮記曰。醫不三世。不服其藥。

孔氏穎達曰。父子相承至三世。是慎物調齊矣。呂氏大臨曰。醫至三世。治人多矣。用物熟矣。功已試而無疑。然後服之。亦謹疾之道也。方氏慤曰。醫之爲術。苟非祖父子孫傳業。則術無自而精。術之不精。可服其藥乎。爲則曰。禮之所言。其常而已。雖非傳業。其人而自然克得。倘克治疾。未及三世。固所可用也。

凡執技以事上者。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。凡執技以事上者。不貳事。不移官。

爲則曰。禮運曰。臣與家僕雜居齋齒。非禮也。

孟春行秋令。則其民大疫。

季春行夏令。則民多疾疫。

孟夏月也。聚蓄百藥。

仲夏行秋令。民殃於疫。

孟秋行夏令。民多瘧疾。

季秋行夏令。民多勦癘。

民必疾疫。又隨以喪。命之曰暢月。

仲冬行春令。民多疥癩。

爲則曰。凡月令之言病。於治療無益矣。雖聖經不能無疑。唯率以言之。乃可也。理以推之。乃不可也。又周禮及

呂氏春秋等月令。皆倣之。非疾醫之事。

惻怛之心。痛疾之意。悲哀志懣氣盛。

爲則曰。是不因毒病。故不藥而治。以此醫之。治毒可確知矣。  
或曰。輔病婦人童子。不技不能病也。

爲則曰。可考喪服四制義疏。

周禮曰。聚毒藥。以共醫事。

爲則曰。注云。藥之物恆多毒。是不知而爲說誤也。夫藥皆毒也。以毒解毒。故瞑眩。弗瞑眩。厥疾弗瘳。雖五穀用。以爲藥則毒。故瞑眩也。鄭玄不爲醫。因不知此義。而作說。其誤傳于千載。聖人之禁戒。可畏可慎。歲終則稽其醫事。以制其食。十全爲上。十失一次之。十失二次之。十失三次之。十失四爲下。

爲則曰。稽醫事之當否。而非計死生之多少。誤有爲計死生之多少者。豈得以死生稽人功哉。夫死生者天之主也。疾病者醫之主也。假令瘳於疾病。雖十全矣。命盡則死。故古語曰。死病無良醫。是之謂也。

食醫。掌和王之六食。六飲。六膳。百醬。百饈。八珍之齊。

凡食齊。既春時。羹齊。既夏時。醬齊。既秋時。飲齊。既冬時。

凡和春多酸。夏多苦。秋多辛。冬多鹹。調以滑甘。

凡會膳。食之宜。牛宜稌。羊宜黍。豕宜稷。

犬宜粱。鴈宜麥。魚宜菘。

凡君子之食。恆放焉。

爲則曰。以食醫之法。不可論疾醫也。食者有養之意也。疾者有攻之意也。不可混矣。蓋本草混之。故建禁忌之法。誤也。大都養者從好惡。攻者不拘好惡也。

疾醫。掌養萬民之疾病。四時皆有癘疾。春時有疔酸創。夏時有痒疥疾。秋時有瘧寒疾。冬時有嗽上氣疾。

爲則曰。是因四時氣令。而內毒動也。氣令者天事也。以人事不可治也。內毒者人事也。疾醫能治之。故見病發。

言之乃可也。理以推之乃不可也。

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。

爲則曰病無養之道。故注云。養猶治也。

又曰。病由氣勝負而生。是陰陽醫之說。而非疾醫之論。

以五氣五聲五色。祇其死生。

爲則曰。知死生也。病者與醫者無益。由是思之。古人有疑於周禮也。宜哉。兩之以九竅之變。參之以九藏之動。

爲則曰。九竅九藏。四肢百體。是造化之所爲也。以人事不可揆也。病者皆毒依於法。去其毒。則九竅九藏之變。皆治復初。由是觀之。古人所謂。是亦撻入乎。

凡民之有疾病者。分而治之。死終則各書其所以。而入于醫師。

瘍醫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藥劑殺之齊。

鄭司農曰。祝當爲注讀。如注病之注。聲之誤也。注謂附著。劑謂刮去。

凡療瘍。以五毒攻之。

鄭司農曰。止病曰療。攻治也。五毒五藥之有毒者。今醫方五毒之藥。作之合黃堊置石膽丹砂雄黃礬石慈石。其中。燒之三日三夜。其煙上著。以鷄羽掃取。以注創。惡肉破。骨則盡出。

以五氣養之。以五藥療之。以五味節之。

鄭司農曰。五氣當作五穀。爲則曰。五穀亦用於藥。則皆毒也。

凡藥。以酸養骨。以辛養筋。以鹹養脈。以苦養氣。以甘養肉。以滑養竅。

爲則曰。是亦撻入陰陽之論也。疾醫不取。



辨三酒之物。一曰事酒。二曰昔酒。三曰清酒。

鄭司農曰。事酒有事而飲也。昔酒無事而飲也。清酒祭祀之酒。玄謂。事酒酌有事者之酒。其酒則今之醪酒也。昔酒今之曾久白酒。所謂舊醪者也。清酒今中山冬釀接夏而成。爲則曰。古方白酒清酒。以是可知矣。論語曰。孟武伯問孝。子曰。父母唯其疾之憂。

古注曰。孝子不妄爲非。唯疾病。然後使父母憂。

伯牛有疾。子問之。自牖執其手。曰。亡之命矣夫。斯人也。而有斯疾也。斯人也。而有斯疾也。子之所慎。齊戰疾。爲則曰。疾之慎則在乎守節。

曾子有疾。召門弟子曰。啓予手。啓予足。詩云。戰戰兢兢。如臨深淵。如履薄冰。而今而後。吾知免夫。小子。曾子有疾。孟敬子問之。曾子言曰。鳥之將死。其鳴也哀。人之將死。其言也善。

爲則曰。孝經云。身體髮膚。受之父母。不敢毀傷。孝之始也。免者免災也。夫君子言必信。行必忠。故免災。今之學者。乃不然。慎旃。

敢問死。曰。未知生。焉知死。

爲則曰。死生天命也。故聖人不論。況於常人乎。子夏曰。商聞之矣。死生有命。富貴在天。

子曰。南人有言曰。人而無恆。不可以作巫醫。善夫。

物子曰。人而無恆。不可以作巫醫。鄭玄曰。主巫醫。不能治無恆之人。物子曰。鄭玄之解。古來相傳之說已。作巫醫者。謂爲其人卜筮且醫疾也。非謂以其人爲巫醫之人也。

康子饋藥。拜而受之。曰。丘未達。不敢嘗。

爲則曰。孔安國曰。未知其故。故不敢嘗。禮也。物子曰。古人解古文辭。可謂盡之矣。祇其辭簡奧。讀者未易解已。

故故實也。謂禮也。未知其故。故不敢嘗。是解孔子之言也。禮者言孔子所以言者禮也。醫師職曰。醫師掌醫之政令。聚毒藥以共醫事。是古之藥多毒藥。故鄭註曰。藥之物恆多毒。爲則曰。蓋鄭玄徂徠皆非醫也。而不行。而言藥多毒。此誤也。本草曰。有毒無毒。是食醫之事。而非疾醫之事也。以食醫混疾醫亦誤也。是疾醫之道所以絕焉。食醫者主養也。疾醫者主攻也。故古語攻病以毒藥。養精以穀肉菓菜。雖穀肉菓菜用爲藥。則有攻之意。故藥皆毒也。譬如甘麥大棗湯。三味爲食料則無毒。用藥方中肯綮則大瞑眩。或吐瀉。或發汗。而其毒解。疾乃瘳。是無它。毒毒乎毒也。吾黨小子行而言。勿舌言。雖彼博洽巨儒不行而言皆臆也。故學如鄭玄徂徠尙致此過失矣。聖人戒之曰。有不知而作之者。我無是也。慎哉。又曰。如藥勿瞑眩。厥疾勿瘳。此非疾醫則不能解也。知藥皆毒亦然。物子曰。饋毒於人。而令死。古者謂之饋藥焉。是以無饋藥之禮也。孔子時禮失俗變。貴人聞疾或饋之。時人亦必嘗之。依賜食之禮也。皆非禮也。此或一說。

家語曰。哀公問孔子曰。智者壽乎。仁者壽乎。孔子對曰。然。人有三死。而非其命也。己自取也。夫寢處不時。飲食不節。逸勞過度者。疾共殺之。居下位而上于其君。嗜欲無厭而求不止者。刑共殺之。以少犯衆。以弱侮強。忿怒不類。動不量力。兵共殺之。此三者非命也。人自取之。若夫智士仁人。將身有節。動靜以義。喜怒以時。無害其性。雖得壽焉。不亦宜乎。

孔子曰。良藥苦於口。利於病。

爲則曰。藥皆毒也。毒毒于毒而疾乃瘳。奚藥之良之有焉。按史記漢書皆作毒藥。韓非子說苑并作良藥。憶者劉向校合家語之時。因韓非作良藥乎。今從史漢。作毒藥爲是。

曾子耘瓜。誤斬其根。曾皙怒。建大杖以擊其背。曾子仆地而不知人。久之。有頃乃蘇。君子修道立德。不爲窮困而改節。爲之者人也。生死者命也。

魯哀公問於孔子曰。人之命與性何謂也。孔子對曰。分於道。謂之命。形於一。謂之性。化於陰陽象形而發。謂之生。

化窮數盡謂之死。

鄭子產有疾。謂子太叔曰。我死子必爲政。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。其次莫如猛。春秋左氏傳曰。六日公至。毒而獻之。公祭之地。墳與犬斃。與小臣。小臣亦斃。

爲則曰。地墳是不知爲何毒太甚。

隕石于宋五。隕星也。六鑄退飛。過宋風也。云云。退而告人曰。君失問是陰陽之事。非吉凶所生也。吉凶由人。吾不敢逆君故也。

爲則曰。陰陽者天事也。吉凶者人事也。積善餘慶而吉。積惡餘殃而凶。譬如人病。有毒于內。則因天令而毒動。病。無毒于內。則天令雖烈不病也。陰陽之事。以人事不可計。奉順而守之耳。

邾子曰。苟利於民。孤之利也。天生民而樹之。君以利之也。民既利矣。孤必與焉。左右曰。命可長也。君何弗爲。邾子曰。命在養民。死之短長時也。民苟利矣。遷也。吉莫如之。遂遷于繹。五月邾文公卒。君子曰。知命。齊侯戒師。期而有疾。醫曰。不及秋。將死。

穆公有疾。曰。蘭死。吾其死乎。吾所以生也。刈蘭而卒。

晉人獲秦謀。殺諸絳市。六日而蘇。晉胥克有蟲疾。

諺曰。高下在心。川澤納污。山藪藏疾。

郇瑕氏土薄水淺。其惡易覩。易覩則民愁。民愁則墊隘。於是乎有沈溺重腿之疾。不如新田土厚水深。居之不疾。爲則曰。是後世所謂脚氣之濫觴也。然脚氣無毒。人雖居卑濕之地。不疾。故特無脚氣之藝。但視毒之所在而治。則克治。學者察諸。

晉侯夢大厲。被髮及地。搏膺而踊。曰。殺余孫不義。余得請於帝矣。壞大門及寢門而入。公懼入于室。又壞戶。公覺

召桑田巫。巫言如夢。公曰：何如？曰：不食新矣。公疾病，求醫于秦。秦伯使醫緩爲之。未至，公夢。疾爲二豎子。曰：彼良醫也，懼傷我焉，逃之。其一曰：居膏之上，膏之下。若我何？醫至，曰：疾不可爲也。在膏之上，膏之下。攻之不可，達之不及，藥不至焉，不可爲也。公曰：良醫也。厚爲之禮而歸之。六月丙午，晉侯欲麥，使甸人獻麥，饋人爲之。召桑田巫，示而殺之。將食，張如廁，陷而卒。小臣有晨夢，負公以登。及日中，負晉侯出諸廁，遂以爲殉。

爲則曰：緩之言非疾醫之辭。註曰：傳言巫以明術見殺。小臣以言夢自禍。孔子曰：不語怪力亂神。豈亦其人之命耶。

晉范文子反自鄆陵，使其祝宗祈死曰：君驕侈而克敵，是天益其疾也。難將作矣。愛我者，唯祝我，使我速死，無及於難。范氏福也。六月戊辰，士燮卒。

君子謂子重於是役也，所獲不如所亡。楚人，以是咎子重，子重病之，遂遇心疾而卒。爲則曰：非毒而病，皆不可藥也。

子駟使賊夜弑僖公，而以瘞疾赴于諸侯。

以待疆者而庇民焉。寇不爲害，民不罷病，不亦可乎。

子駟曰：國病矣。子展曰：得罪於二大國，必亡。病不猶愈於亡乎。

爲則曰：疾病可治，死不可救。

叔豫曰：國多寵而王弱，國不可爲也。遂以疾辭。方暑，闕地下冰而牀焉。重繭衣裘，鮮食而寢。楚子使醫視之，復曰：瘠則甚矣，而血氣未動。乃使子南爲令尹。吾見申叔，夫子所謂生死而肉骨也。

其御曰：孟孫之惡子也，而哀如是。季孫若死，其若之何。臧曰：季孫之愛我，疾疢也。孟孫之惡我，藥石也。笑疢不如惡石。夫石猶生我，疢之笑，其毒滋多。孟孫死，吾亡無日矣。

詩曰：誰能執熱，逝不以濯。禮之於政，如熱之有濯也。濯以救，何患之有。

爲則曰。古昔有水瀆之法。亦如此。太倉公傳可考矣。

然明謂子產曰。毀鄉校如何。子產曰。何爲夫人朝夕退而游焉。以譏執政之善否。其所善者吾則行之。其所惡者吾則改之。是吾師也。若之何毀之。我聞忠善以損怨。不聞作威以防怨。豈不遽止。然猶防川。大決所犯。傷人必多。吾不克救也。不如小決使道。不如吾聞而藥之也。然明曰。蔑也。今而後知吾子之信可事也。小人實不才。若果行此。其鄭國實賴之。豈唯二三臣。仲尼聞是語也。曰。以是觀之。人謂子產不仁。吾不信也。

晉侯有疾。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。叔向問焉。曰。寡君之疾病。卜人曰。實沈臺駘爲祟。史莫之知。敢問。此何神也。子產曰。云云。由是觀之。則臺駘汾神也。抑此二者不及君身。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。於是乎禱之。云云。若君身。則亦出入飲食哀樂之事也。山川星辰之神。又何爲焉。僑聞之。君子有四時。朝以德政。晝以訪問。夕以脩令。夜以安身。於是乎節宜其氣。勿使有所壅閉湫底。以露其體。茲心不爽而昏亂百度。今無乃壹之。則生疾矣。僑又聞之。內宦不及同姓。其生不殖。美先盡矣。則相生疾。君子是以惡之。云云。晉侯聞子產之言。曰。博物君子也。重賄之。

爲則曰。子產曰。若君身。則亦出入飲食哀樂之事也。嗚呼。君子言哉。慎疾醫之疾。在飲食嗜欲守節爾。後世謂風寒暑濕之疾。誤可以知矣。

又曰。子產曰。君子有四時。是養生脩身之道。可不務乎。

晉侯求醫於秦。秦伯使醫和視之。曰。疾不可爲也。是謂近女室。疾如蠱。非鬼非食。惑以喪志。良臣將死。天命不祐。云云。趙孟曰。良醫也。厚其禮而歸之。

爲則曰。是國醫之論。而非疾醫之事也。後世醫書以此論言六氣之疾。誤也。蓋其所論近女室。疾如蠱。良臣將死。皆是非疾爲之也。

衛侯使賂周歆治瘡。曰。苟能納我。吾使爾爲卿。周冶殺元暉及子適子儀。公入祀先君。周冶既服。將命。周歆先入。

及門。遇疾而死。治瘧辭卿。

爲則曰。周獻死也。假令不死。治瘧見其疾以爲爵。而辭乃可矣。過而改則無災也。祭統曰。爵有德而祿有功。必賜爵祿於大廟。爾不敢專也。周治爲卿不義也。不義神明不受也。宜哉見爵。

晉侯飲酒云云。亦自飲也。曰味以行氣。氣以實志。志以定言。言以出令。臣實司味。二御失官。而君弗命。臣之罪也。公說微酒。

爲則曰。味以行氣。固然。但後世醫家欲以毒藥行氣。大謬矣。何則。非食味。氣不得養。故可謂味以行氣也。藥皆毒。疾亦毒也。以毒攻毒。氣或不。行。爲有毒而去其毒。則氣自行。故不可謂藥以行氣也。

許悼公瘧。五月戊辰飲。太子止之。藥卒。太子奔晉。書曰。弑其君。君子曰。盡心力以事君。舍藥物可也。

爲則曰。凡非本職。勿好爲焉。奚唯藥。

冷州鳩曰。王其以心疾死乎。

水潦方降。疾瘧方起。

齊高彊曰。三折肱。知爲良醫。

爲則曰。醫之爲功也。以一不可決。再三得功而後。方證始可以言已。

樹德莫如滋。去疾莫如盡。

是歲也。有雲如衆。赤鳥夾日。以飛三日。楚子使問諸周大史。周大史曰。其當王身乎。若禳之。可移於令尹司馬。王曰。除腹心之疾。而寘諸股肱。何益。不穀不有大過。天其天諸。有罪受罰。又焉移之。遂弗禳。昭王有疾。卜曰。河爲祟。王弗祭。大夫請祭諸郊。王曰。三代命祀。祭不越望。江漢睢漳。楚之望也。禍福之至。不是過也。不穀雖不德。河非所獲罪也。遂弗祭。孔子曰。楚昭王知大道矣。其不失國也。宜哉。夏書曰。惟彼陶唐。帥彼天常。有此冀方。

吳將伐齊。越子率其衆以朝焉。王王及列士。皆有饋賂。吳人皆喜。唯子胥懼曰。是豢吳也夫。諫曰。越在我心腹之

疾也。壤地同而有欲於我夫。其柔服求濟其欲也。不如早從事焉。得志於齊。猶獲石田也。無所用之。越不爲沼。吳其泯矣。使醫除疾而曰必遺類焉者。未之有也。

且唯聖人能無外患。又無內憂。距非聖人必偏而後可。偏而在外。猶可救也。疾自中起。是難。君子失心。鮮不夭昏。

平公有疾。秦景公使醫和視之。云云。文子曰。醫及國家乎。對曰。上醫醫國。其次疾人。固醫官也。

爲則曰。國醫與疾醫之分。於是可知。

吾聞國家將敗。必用姦人而嗜其疾味。其子之謂乎。夫誰無疾疴。能者蚤除之。舊怨滅宗國之疾疴也。

管子曰。朝忘其事。夕失其功。邪氣入內。正色乃衰。

上恃龜。好用巫醫。則鬼神驟崇。故功之不立。名之不章。爲之患者三。云云。

再會諸侯。令曰。養孤者食常疾。收孤寡。

爲則曰。五霸之令如斯。民之蒙恩澤可以知矣。然至於孟子之時。諸侯放肆乃不然。故孟子曰。今之諸侯。五霸

之罪人也。

故赦者犇馬之委轡。毋赦者座<sub>爲則曰。唯恐</sub>之<sub>疽或癰字衍</sub>礦石也。

滋味動靜。生之養也。好惡喜怒哀樂。生之變也。聰明當物。生之德也。是故聖人齋滋味而時動靜。御正六氣之變也。

當生者生。當死者死。言有西有東。各死其鄉。置常立儀。能守貞乎。

欲愛吾身。先知吾情。君親六合。以考內身。以此知象。乃知行情。既知行情。乃知養生。

三月如咀。咀者何。曰五味。五味何。曰五臟。酸主脾。鹹主肺。辛主腎。苦主肝。甘主心。五臟已具。而後生肉。脾生膈。肺生骨。腎生腦。肝生革。心生肉。五肉已具。而後發爲九竅。脾發爲鼻。肝發爲目。腎發爲耳。肺發爲竅。五月而成。十月

而生。生而目視耳聽心慮。目之所以視。非特山陵之見也。察於荒忽。耳之所聽。非特雷鼓聞也。察於淑淑。心之所慮。非特知於羸羸也。察於微眇。

爲則曰。五臟六腑。四肢百骸之論。諸書各異。要之其旨皆以理推之。論說之辭也。蓋五臟六腑。四肢百骸九竅。皆造化之所爲。而非人之所爲也。醫家率以陰陽五行之理論之。療之無有寸效矣。疾醫不然。以造化不侖於人事。萬病唯爲一毒。去其毒。則目之不明也明。耳之不聞也聞。其爲術可以知矣。不能爲而論之。臆而無益。君子不爲。

遇者兼和。然則天無疾風。草木發奮。鬱氣息。民不疾而榮華蕃。死死生。生。因天地之形。天地之形。聖人成之。

不思不慮。不憂不圖。利身體。便形軀。養壽命。垂拱而天下治。

思索生知。慢易生憂。暴傲生怨。憂鬱生疾。疾困乃死。思之而不捨。內因外薄。不蚤爲圖。生將巽舍。

爲則曰。憂鬱生疾。是甚不然。夫七情者氣也。雖憂鬱逢喜有時忽消。雖逢喜憂鬱或時不消。是因憂而有毒。聚而不去也。疾者毒也。無毒而不病。故治術唯去毒耳。學者思諸。

凡人之生也。天出其精。地出其形。合此以爲人。和乃生。不和不生。察和之道。其精不見。其徵不醜。平正擅胸。論治在心。此以長壽。

桓公曰。善哉。牧民何先。管子對曰。有時先事。有時先政。有時先德。有時先怒。飄風暴雨不爲人害。涸旱不爲民患。百川道。年穀熟。糴貸賤。禽獸與人聚食。民食。民不疾病。

當春三月。狝室煖造鑽燧。易火扞扞引而泄也。井易水。所以去茲毒也。

夏有大露。原煙墮下。百草人采。食之傷人。人多疾病而不止。云云。大寒。大暑。大風。大雨。其至不時者。此謂四刑。或遇以死。或遇以生。君子避之。是亦傷人。



焉則曰。天令不傷人。以此足知。或遇以死。或遇以生。是無它。遇天令而內毒動而死者有之。遇天令而內毒去而生者有之。均是天令。生死不同。不可預知也。故君子避之。後世醫家計之論之。妄哉噫。

起居時。飲食節。寒暑適。則身利而壽命益。起居不時。飲食不節。寒暑不適。則形體累而壽命損。修行慢易。則污辱生矣。故曰。邪氣襲內。正色乃衰也。

人君唯母好全生。則羣臣皆全其生。而生又養。生養何也。曰滋味也。聲色也。然後爲養生。然則從欲妄行。男女無別。反於禽獸。然則禮義廉恥不立。人君無以自守也。故曰。全生之說勝。則廉恥不立。民之能已民疾病者。置之黃金一斤。直食八石。

晏子春秋曰。景公疥且癩。暮年不已。召會譴梁丘據。晏子而問焉。曰。寡人之疾病矣。云云。改月而君病悛。

焉則曰。此文與左傳同。故不枚舉。

景公病水。臥十數日。夜夢與二日鬪。不勝。晏子朝。公曰。夕者夢與二日鬪。而寡人不勝。我其死乎。晏子對曰。請召占夢者。出於闔。使人以車迎占夢者。至。曰。曷爲見召。晏子曰。夜者公夢二日與公鬪。不勝。公曰。寡人死乎。故請君占夢。是何爲也。占夢者曰。請反其書。晏子曰。毋反書。公所病者陰也。一陰不勝二陽。故病將已。以是對。占夢者入。云云。居三日。公病大愈。

景公病疽。在背。高子國子請公曰。職當撫瘍。高子進而撫瘍。公曰。熱乎。曰。熱。熱何如。曰。如火。其色何如。曰。如未熟李。大小如何。曰。如豆。隨者何如。曰。如履。辨。二子者出。晏子請見。公曰。寡人有病。不然勝衣冠。以出見夫子。其辱視寡人乎。晏子入。呼宰人。具盥御者具巾。刷手溫之。發席傳薦。跪請撫瘍。公曰。其熱何如。曰。如日。其色何如。曰。如蒼玉。大小何如。曰。如璧。其隨者何如。曰。如珪。晏子出。公曰。吾不見君子。不知野人之拙也。

景公疥遂疔。云云。

焉則曰。左傳之文。大同少異。故不枚舉。